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8,84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2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3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1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以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六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以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以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 年 5 月 24 日,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城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国元证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 年 6 月 28 日,内蒙古太阳花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洽利农农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国元证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8 月 30 日,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11 月 16 日,洽洽食品(泰国)有限公司与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情况	投资额(万元)
1	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黑发改外资[2009]526 号	27,539.50
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巴彦淖尔市巴发改服务字[2008]630 号	9,262.07
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	合肥市发改核[2008]345 号	12,204.60
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合肥市发改核[2008]344 号	2,998.73
	合计		52,004.90

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 2011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9,000 万元人民币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1,064.20 万元人民币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根据 2014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980 万元人民币追加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根据 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6,892 万元人民币投资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3、根据 2012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036.59 万元人民币投资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4、根据 2013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41.26 万元人民币改造公司总部生产基地项目;

5、根据 2013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6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60% 股权,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对江苏洽康项目的业绩对赌部分及经营团队进行调整,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 8,600.00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洽康食品 75%股权给合肥华泰,出售 25%股权给安徽省黄海商贸有限公司,转让金额 9,000.00 万元,全部回款至募投资金中国光大银行账户;

6、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518.85 万元收购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使用超募资金 14,607.15 万元投资建设电商物流中心(洽洽工业园)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20,081.36 万元投资建设坚果分厂(洽洽工业园)项目;

7、根据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美元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美元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750 万美元追加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150 万美元追加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

8、根据 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4,558 万元受让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制子公司安徽贝特 25%股权、重庆洽洽 25%股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含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保本型存款及理财产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 49,60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细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部分。

募集资金余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合计为 50,183.70 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目前超募资金中有部分暂未安排使用规划,同时,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因部分项目持续时间长,资金投入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安排。因此,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用不超过 5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该类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洽洽食品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均已经洽洽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截至目前的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还将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才可实施。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洽洽食品上述募集资金的处理和安排。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198 号文《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6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8,84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2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1]3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76,506.81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521.1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19,000.0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036.06 万元、201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458.38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187.2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37.05 万元、2016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304.3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33.29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93.2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836.1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88,84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6,506.81 万元,加上 2018 年江苏洽康股权转让收回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1,333.1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 28,850.51 万元(扣除手续费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和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0,183.70 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6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60%股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 8,600.00 万元,因存于共管账户的 1,000 万元股权款共管的其他方涉及个人诉讼事项,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完整性,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1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以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六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以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以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 年 5 月 24 日,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城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国元证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 年 6 月 28 日,内蒙古太阳花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洽利农农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国元证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8 月 30 日,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11 月 16 日,洽洽食品(泰国)有限公司与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宁乡县支行	43001560061052505498	0.89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326710182400001276	24.8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6740188000054953	88.75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58040154740003131	469.22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583.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大银行稻香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大银行稻香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9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大银行稻香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合计		49,60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50,183.70	

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已经于 201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开通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99060100100037863)余额转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超募资金账户(账号:7326710182400001276);

为方便对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开通的超募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 551902011410589 和 2000019367651030000219)余额资金转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开立的超募资金账户(账号:7326710182400001276);

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3001867451059000358)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01458608059002557);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4001458608059002557)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326710182400001276);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41327000018010046949)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040154740003131);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402014170001113)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326710182400001276);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4900011959940 0)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040154740003131);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中国建设银行五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5001677336052501478)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040154740003131);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8040154740002366)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稻香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740188000054953);

为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0050101040014271)进行销户处理,余额转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040154740003131)。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76,506.8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8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36.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506.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12.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	27,539.50	27,539.50	—	23,292.88	84.58%	2013 年 5 月	3,743.26	—	—
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	9,262.07	2,649.40	—	2,649.40	100.00%	2012 年 9 月	202.78	否	是
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	—	12,204.60	12,204.60	—	11,765.85	96.41%	2013 年 10 月	—	—	—
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2,998.73	2,998.73	—	2,998.73	100.00%	2013 年 10 月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004.90	45,392.23	—	40,706.86	—	—	3,946.04	—	—
超募资金投向										
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	31,064.20	35,044.20	—	33,705.18	96.18%	2013 年 3 月	5,115.33	—	—
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	—	19,000.00	19,000.00	—	19,000.00	100.00%	—	—	—	—
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	16,892.00	8,798.47	—	8,798.47	100.00%	—	1,607.04	—	—
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	2,036.59	2,022.16	—	2,022.16	100.00%	2013 年 10 月	—	—	—
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	9,600.00	8,600.00	—	8,600.00	100.00%	—	—	否	—
改造总部生产基地项目	—	8,541.26	8,541.26	—	8,172.56	95.68%	2014 年 7 月		—	—
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	14,607.15	14,607.15	281.30	6,416.09	43.92%	—	—	—	—
坚果分厂项目	—	20,081.36	20,081.36	1,121.58	8,133.37	40.50%	—	—	—	—
收购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	21,518.85	21,518.85	—	21,518.85	100.00%	—	—	—	—
收购安徽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	511.00	511.00	511.00	511.00	100.00%	—	152.79	—	—
收购重庆洽洽食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	4,047.00	4,047.00	4,047.00	4,047.00	100.00%	—	1,263.64	—	—
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项目	—	19,647.99	19,647.99	14,875.27	14,875.27	75.71%	—	65.91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2,547.40	167,419.44	20,836.15	135,799.95	—	—	8,204.71	—	—
合 计	—	224,552.30	212,811.67	20,836.15	176,506.81	—	—	12,150.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由于项目涉及到生产厂房、配套原料仓库、办公用房、附属配套等诸多基建工程,受东北施工季节影响,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油炸类新生产线项目因受公司整体市场策略的影响,为避免固定资产投资出现较长时间的闲置,经评审,将该豆类项目的建设时间适当推迟,2014 年度,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及产能重新布局的需要,为避免市场重复投资,推迟了部分产品的上线工作,截止 2015 年 6 月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内蒙古原料基地项目主要是建设原料仓库和风选、手选及烘干车间,从而确保公司产品"保鲜"战略的落实,提高公司葵花籽原料供应的质量和原料存储的安全性;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内蒙古五原周边的病虫害增加,目前无优良品种,造成原料种植面积减少,原有瓜子品质退化,公司对该地区减少了采购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 (3)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食品工艺提升和自动化需要进口国外的先进设备,其中部分关键设备为非标设备,需要定制建造且制造周期较长,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位,进而导致改造项目因关键设备未到影响整体进度;项目涉及到对车间自动化、工艺设备的改造,为避免对生产的影响,采用了规划分批进行的模式,2016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4)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力图建成国内先进的仓储和风选加工车间,所以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要借鉴和学习国外先进的农产品仓储和保鲜经验;由于部分设备需要在国外定制完成,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方案的设计、谈判占用了较长时间,而且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相关设备进口以及国外技术引进和消化上有不可预计的时差;外部技术人员来华时间节点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有关进展耽误;另外该项目还受到当地自然灾害天气多、施工人员短缺、新园区基础建设薄弱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2014 年因新疆地区社会环境较为不稳定,相关人员招聘工作不能及时补充,另外 2014 年度,公司所处区域天干少雨,影响了项目的建设工作,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资源配置等方面做了相应的调整,经 2016 年 7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调整完成。 (5)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项目:洽康食品在并购后部分大型商超面临转场,周期较长,导致销售拓展出现了一定的延缓;洽康食品经营团队与洽洽食品的销售渠道的嫁接与整合在部分方面不够深入,销售市场在全国市场铺开较慢。2018 年度出售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75%股权给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25%股权给安徽省黄海商贸有限公司,转让金额 9,000.00 万元,全部回款至募投资金中国光大银行账户。(6)改造总部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力图实现对总部生产基地的改扩建,提高自动化水平,因部分设备需要从国外进口,进口流程时间较长,并且安装调试耽搁时间较长;因项目所在地执行新的能源政策,对原项目执行进行了适度的调整;总部生产基地改造,涉及到对现有生产基地的改造,因包括年底春节生产、销售旺季等因素的影响,为避免对生产的影响,采用了规划分批进行的模式,对建设速度进行了适度的调整,影响了改造项目;公司后续将加快相关项目的进展推进,并对研发中心、中试车间等新建项目加快建设速度,对国外设备进口等加快相关手续办理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在不影响现有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尽快完成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终止实施"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原因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根据 2011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9,000.00 万元人民币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2)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1,064.20 万元人民币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根据 2014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980.00 万元人民币追加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33,705.18 万元,2019 年底已完成 96.18%的进度。 (3)根据 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奥通项目终止,奥通公司注销及专户资金转出至其他超募资金户。 (4)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6,892.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8,798.47 万元。 (5)根据 2012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036.59 万元人民币投资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2,022.16 万元。 (6)根据 2013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41.26 万元人民币改造公司总部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8,172.56 万元。 (7)根据 2013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6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60%股权,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对江苏洽康项目的业绩对赌部分及经营团队进行调整,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 8,600.00 万元,将存于共管账户的第三期 1,000.00 万元股权款进行解除共管,归还甲方指定的甲方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共管方其他方涉及个人诉讼事项,公司为保证募资资金的完整性,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 1,000.00 万元进入超募资金账户。 (8)根据 2016 年 7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4,688.51 万元,用于电商物流中心项目和坚果分厂项目,预计投入金额分别为 14,607.15 万元、20,081.3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金额分别为 6,416.09 万元、8,133.37 万元。 (9)根据 2016 年 7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拟使用超募资金 21,518.85 万元收购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完成合并。 (10)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使用超募资金分别以 511 万、4,047 万元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安徽贝特、重庆洽洽剩余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金额分别为 511 万、4,047 万。 (11)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美元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国子公司;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750 万美元向泰国子公司追加投资;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1,150 万美元对泰国子公司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泰国子公司的总投资额度增加至 2,90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875.27 万元置换前期使用自有外汇垫付泰国项目款。 投资设立子公司泰国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90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泰国洽洽已投入金额 2,530.70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为 17,071.68 万元;将尚未投资的 369.30 万美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6.9762 折算成人民币为 2,576.31 万元;二者合计为 19,647.99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4,521.1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